

金管局就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 2009 年 11 月 2 日會議
跟進事項要求提供資料的回應

2. 就陳健波議員及石禮謙議員對需要知會投訴人有關涉及迷你債券以外的雷曼相關投資產品（如股票掛鈎票據）的個案的調查進度表示關注一事，本會現要求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提供以下有關 610 宗正考慮採取紀律行動的個案的資料：
- (a) 是否所有有關投訴人都會獲知會其個案已進入考慮採取紀律行動的階段，以及若只有部分而並非所有有關投訴人都獲知會，請告知獲知會的投訴人數目；及
 - (b) 若沒有知會投訴人，是否有任何法律規定禁止監管機構知會投訴人有關其個案在某些階段的調查進度。

金管局就事項(a)的回應

2.1 為確保雷曼相關投資產品的投訴人獲知會有關的調查進度，金管局會在不同階段以書面方式通知投訴人調查的情況。這些階段包括初步評估、詳細調查、轉介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以在銀行層面採取適當行動，以及完成採取紀律行動的程序。然而，我們並沒有知會投訴人有關其個案已進入採取紀律行動的階段的安排，而這個階段一般涉及註冊機構的有關人士及／或主管人員。

金管局就事項(b)的回應

2.2 現時是有法律規限金管局知會投訴人有關其個案在某些階段的調查進度。就已經進入考慮採取紀律行動階段的個案，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58A、71C 及 132A 條，金融管理專員只有在行使其有關權力後，方可向公眾人士（包括投訴人）披露他對註冊機構的有關人士及主管人員採取的紀律行動所作出的決定的詳情（即將有關人士的資料的全部或部分自金管局紀錄冊刪除或暫時中止載在金管局紀錄冊中，以及撤回或暫時撤回給予主管人員的同意）。為確保所涉及人士得到公平對待，金融管理專員在行使上述權力前，須事先給予所涉及有關人士或主管人員合理的陳詞機會，以及須讓他們可以根據《銀行業條

例》第 132A(6)條向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申請覆核金融管理專員的決定。過早披露有關決定對所涉及人士並不公平，並有可能妨害整個紀律處分程序。

3. *就湯家驊議員對涉及雷曼相關投資產品的投訴的調查過程的透明度表示關注一事，本會要求金管局提供以下資料：有關金管局認為不能在完成整個調查過程（包括上訴程序）前向公眾披露投訴的調查進度的資料的觀點的法律基礎。本會亦要求金管局就在調查的較早階段披露涉及投訴的相關資料的可行性尋求法律意見。*

金管局的回應

3.1 正如上文第 2.1 段指出，為確保雷曼相關投資產品的投訴人獲知會有關的調查進度，金管局會在不同階段以書面方式通知投訴人調查的情況。這些階段包括初步評估、詳細調查、轉介證監會以在銀行層面採取適當行動，以及完成採取紀律行動的程序。然而，當個案進入考慮採取紀律行動的階段時，金管局只有在完成採取紀律行動的程序（包括覆核程序）後方可通知投訴人。

香港金融管理局
2009 年 11 月